

#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华录百纳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条款进行部分修订，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拟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,246.1176 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,746.1176 万元。
2	<b>第八条</b>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<b>第八条</b>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3	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,246.117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,746.117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